

土地使用权证灭失登记申请书

NO:

申请人	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	
申请的土地坐落	木场乡集镇		
土地使用权证号	镇(2000)字第0015号		
联系人	常祥昆	电话	137[REDACTED]22
土地证灭失的真实情况与承担的法律责任保证	真实情况: 该土地证现已遗失。		
	以上陈述土地使用权的灭失情况真实, 绝无虚言。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属是本单位所有, 并没有转让和抵押他人, 没有虚构情况、隐瞒真相和意图欺骗政府重复办证, 如果因为本单位的虚构情况、隐瞒真相, 本次的申请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侵权,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 签名盖章: [REDACTED] 2018年 4 月 26 日		
国土局意见	根据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补办申请, 我中心查找抵押登记簿, 该宗地未到我局办理土地抵押登记。建议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公众网或报纸上登报作废满5天后, 到我局办理不动产补办手续, 妥否, 请领导批示。 1月26日 和[REDACTED] 不动产中心		

注: 1、申请人(产权人)必须对本表填写内容负一切责任, 字迹清晰。
2、申请人是单位的, 除盖章外,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。